**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漳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3〕123号

名称：漳平市卢庆枝养殖场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新桥镇西埔村19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81MA32A6WGXR

经营者：卢庆枝

 2023年4月23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新桥镇政府工作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现建有3栋猪舍，2栋猪舍采用半漏缝，另外1栋母猪舍采用人工干清粪，现核定存栏180头，目前实际存栏量约为300头，其中母猪24头，菜猪约236头，小猪40头。你养殖场环保设施有1台叠螺机，1个储粪棚（200m²），1个沼气池（80m³），5个储液池（50m³），养殖废水→储液池→叠螺机→储液池→沼气池→异位发酵床；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沼气池旁的储液池发现有用软管直接在周边林地灌溉，沼气池另有接一条管到母猪舍周边进行灌溉，沼气池周边林地及母猪舍旁的林地有明显养殖废水的痕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3年4月23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3年4月23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调查情况；

3、由你养殖场卢庆枝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证明身份信息。

你养殖场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于2023年6月27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3〕11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养殖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类第1种情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养殖场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捌佰元（¥1208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殖场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银行办理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